**非机动车登记**

**一、设定依据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八条：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，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，方可上道路行驶。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。……

**二、申请材料**

1. 安徽省居住证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
3. 车辆出厂合格证

**三、审批流程：**1.申请：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（http://sz.ahzwfw.gov.cn/）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。

2.受理：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，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，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并出具《补齐补正通知书》。

3.审查：对其受理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4.办结：根据审查结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结。

**四、审批时限：**

法定办结时限：1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1个工作日

**五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**安徽省物价局、财政厅皖价费【2013】72号文;非机动车登记证工本费2元/本，非机动车号牌10元/副

**六、数量限制：**无

**七、结果送达：** 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

**八、年审年检：**无

**九、联系电话：**0557-7023979

**十、监督电话：**0557-7358008

**十一、办理地点：**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屏山镇彩虹大道北001号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公安综合窗口

**十二、联网办理链接：**http://sz.ahzwfw.gov.cn/